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 人民政府文件

民政〔2020〕79号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民和县 2020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 整合安排使用（年初计划）方案的批复

县财政局：

你局《关于上报民和县 2020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使用（年初计划）方案的请示》（民财〔2020〕154 号）收悉。经县人民政府第 3 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原则同意此方案。要求你局会同相关部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加大涉农资金整合和支出力度，确保年底达到相关规定要求。同时，在整合涉农资金上要本着审慎原则，对企业资质、诚信、实施能力等进行全面评估，会同审计部门加强对拨付给企业涉农资金的审计及资金监管、风险评估等工作。项目管理单位

要高度负责，全程监管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等情况。
此复。

